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

长审发〔2023〕6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区属平台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报告规定>的通知》（渝审发〔2020〕6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原《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长寿区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长审发〔2015〕14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

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